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ing Concepts

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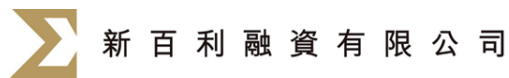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出售股份；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要約人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5%。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緊隨購股協議簽署後進行。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合共擁有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5%。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40,7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認購40,750,000股新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歸屬。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購股權均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

除該等40,7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4073 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73**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面值定為**0.0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73**港元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之**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30,014,825**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為**85,634,825**港元。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為**407,500**港元。

倘全部購股權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增至約102,232,300港元，而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則概無任何應付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得悉該等要約將予進行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要約人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5%。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A. 購股協議」一節。

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簽署購股協議時同步進行，要約人因而收購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5%，並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作出該等要約之責任。該等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C.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A.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要約人： 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石成達先生，作為購股協議下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及 Prometheus Capital 之責任及負債之擔保人。

Mirpuri 先生，作為購股協議下 Minrish 之責任及負債之擔保人。

Uttamchandani 先生，作為購股協議下 Indo Gold 之責任及負債之擔保人。

Dayaram 女士，作為購股協議下 Ideal Winner 之責任及負債之擔保人。

賣方： 有關賣方之詳細資料，包括各方出售的出售股份數目及彼等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請參閱下表：

賣方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緊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應付總代價
				(港元) (每股出售股份 0.4073 港元之 購買價)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260,598,000	32.16%	0	106,135,051
Minrish	44,124,000	5.45%	0	17,970,602
Indo Gold	97,074,000	11.98%	0	39,535,813
Ideal Winner	82,542,000	10.19%	0	33,617,293
Uttamchandani 先生	34,782,000 ^{附註}	4.29%	0	14,165,839
Prometheus Capital	80,880,000	9.98%	0	32,940,402

附註：此數字代表僅由 Uttamchandani 先生所持的直接持股量，並不反映其以 Indo Gold 股東身份持有的任何視作持股量。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44,365,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0.4073 港元)。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05%。

完成時，出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出售股份或之後將隨附出售股份之一切權利。購股協議下賣方(Uttamchandani 先生除外)之責任及負債由各自相關該等擔保人個別擔保。

出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244,365,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 0.4073 港元。

總代價包含 (i)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已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及 (ii) 完成代價。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港元一筆過清償總代價之餘額，即完成代價。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於計及 (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 (ii) 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要約人就出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已經以其內部資源及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撥付。

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簽署購股協議時同步進行。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810,250,000 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 40,75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視情況而定）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45 港元認購 40,750,000 股新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歸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除該等 40,750,000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合共擁有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5%。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C.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條款詳述如下。

1.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7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73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2.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面值定為0.0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購股權均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

該等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407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溢價約10.1%；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溢價約1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溢價約2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8港元溢價約24.2%；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5,87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810,25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6.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每股0.41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每股0.29港元。

3.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73港元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之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30,014,825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為85,634,825港元。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要約獲所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要約人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為407,500港元。

倘全部購股權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增至約102,232,300港元，而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則概無任何應付金額。

4.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102,232,300港元。要約人擬以本身之內部資源及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擬根據其條款於完成六個月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有需要)償還貸款融資。要約人的有關內部資源可視乎當時需要由其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透過額外股東權益或股東貸款所作出。就組成部分本段上述的該等要約資金的內部資源而言，有關內部資源已由要約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所作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

要約人不擬就支付貸款融資之利息、償還貸款融資，或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嚴重倚賴本公司業務。

要約人已與勝繳國際(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款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勝繳國際同意向要約人授出總額為17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為部分完成代價及該等要約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其中包括(a)要約人股份按揭及個人擔保已以勝繳國際的利益簽立為貸款融資的抵押；(b)要約人已於完成後今日以無紙形式於出售股份的該等部分實施股份押記確保要約人之還款責任；(c)要約人須於提取貸款融資之日五個營業日內以憑證形式於出售股份的該等部分實施股份押記確保要約人之還款責任；及(d)要約人須於提取貸款融資之日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當日悉數償還貸款融資。要約人股份按揭、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將於貸款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他有關文件應付的一切其他款項獲悉數償還後解除。

5.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相關購股權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發出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購股權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購股權要約並不包括轉讓或出售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該等要約為無條件，該一個月期間之開始日期將為相關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6.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該等要約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有關，並受限於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有意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須遵守或受限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關於彼等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法律及法規。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

該等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D.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b) 除出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該日)內，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包括勝繳國際)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作為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外，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自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繳國際)概無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作出或將會作出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4,454	550,448	491,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	5,074	(23,917)
年／期內(虧損)	(1,597)	(2,266)	(29,6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873	146,583

F.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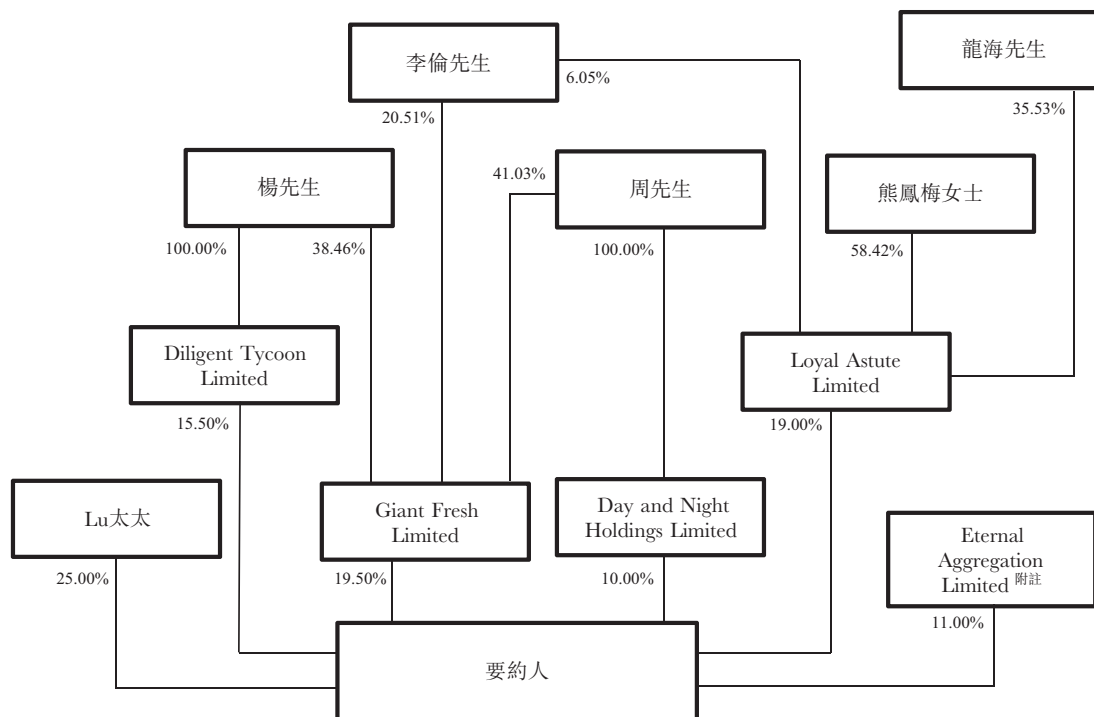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 緊接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	—	600,000,000	74.05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260,598,000	32.16	0	0
Minrish	44,124,000	5.45	0	0
Indo Gold	97,074,000	11.98	0	0
Ideal Winner	82,542,000	10.19	0	0
Uttamchandani 先生	34,782,000	4.29	0	0
Prometheus Capital	80,880,000	9.98	0	0
其他公眾股東	210,250,000	25.95	210,250,000	25.95
總計	810,250,000	100	810,250,000	100

附註：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可能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G.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Lu先生、周先生及楊先生。下表及架構圖列示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用途：



附註：Eternal Aggregation Limited並無任何單一控股股東。有關Eternal Aggregation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表。

要約人股東	有關股東實體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如適用	有關股東實體的現行董事，如適用	有關股東實體於要約人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 Lu太太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2. Diligent Tycoon Limited	楊先生，持股100%	楊先生	15.50%
3. Day and Night Holdings Limited	周先生，持股100%	周先生	10.00%

要約人股東	有關股東實體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如適用	有關股東實體的現行董事，如適用	有關股東實體於要約人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4. Eternal Aggregation Limited	該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其股東如下： (i) 侯佳女士，持股35.91% (ii) 蒲秀群女士，持股22.09% (iii) 蔣明軍先生，持股21.36%；及 (iv) 黃春艷女士，持股20.64%	(i) 侯佳女士； (ii) 蒲秀群女士； (iii) 蔣明軍先生；及 (iv) 黃春艷女士	11.00%
5. Giant Fresh Limited	該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其股東如下： (i) 李倫先生，持股41.03%；及 (ii) 周先生，持股38.46%；及 (iii) 楊先生，持股20.51%	(i) 李倫先生； (ii) 周先生；及 (iii) 楊先生	19.50%
6. Loyal Astute Limited	熊鳳梅女士持股58.42%。該公司的少數股東為李倫先生，持股6.05%及龍海先生，持股35.53%	(i) 熊鳳梅女士；及 (ii) 龍海先生	19.00%
總計			100%

附註：Lu太太擬於適時設立家族信託並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信託」），而彼現時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信託全資擁有，而有關信託的預定收益人為Lu太太及其配偶Lu先生。倘Lu先生或Lu太太身故，則尚存合夥人將為信託唯一受益人。倘Lu先生及Lu太太均身故，信託受益人將為密西根大學校董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信託尚未成立，且尚未委任管理信託的信託人。

根據上述要約人的股權架構，要約人並無任何單一最終控股股東。要約人的最大股東為Lu太太。由於Lu先生為Lu太太的配偶，Lu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要約人的三名董事(即Lu先生、周先生及楊先生)共同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多於50%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並無單一控股股東，要約人董事會代表其不時之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董事會現時包括Lu先生、周先生及楊先生。

要約人的最終股東包括一組有意共同透過要約人參與向本公司投資的投資者，其中部分投資者已於過去多個其他投資項目中互相合作。由於並非所有最終控股股東已於過去互相進行業務合作，最終股東有意參與小型投資選舉，以供彼等於個別控股公司(包括Eternal Aggregation Limited、Giant Fresh Limited及Loyal Astute Limited)中組成反映過往投資模式的組別，以促進彼等之間的高效合作，並使彼等透過有關個別控股公司成為統一單位。另一方面，Lu太太、楊先生及周先生成為要約人的最大股東，因此，Lu太太選擇直接持有彼於要約人的控股，而楊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透過Diligent Tycoon Limited及Day and Nigh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彼等於要約人的控股。最終股權架構已據此處理要約人各最終股東的投資意向，並簡化所有要約人最終股東之間的合作框架。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的最大股東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僅供參考用途。

Lu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為一家專注於創業及私募股權的投資業務公司的創辦合夥人。彼在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Lu先生於中國及美國的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營運及投資。就餐飲業經驗而言，Lu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投資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的餐廳，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投資一間位於美國洛杉磯的餐廳，各為少數股東。

周先生為要約人董事，為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在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成為專業投資者前，周先生受僱於一家頂級管理諮詢公司，就戰略及營運等範疇向客戶提供意見。

楊先生為要約人董事，為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此前，楊先生曾在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地區經理，負責整體風險控制、產品開發及地區業務營運。

Lu太太為要約人的最大股東，為Lu先生的妻子，並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投資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涉及創投基金、固定收益及股票買賣活動。彼現為一家美國房地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總監。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直接及／或最終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股東財團協議或類似安排，且現時其直接及／或最終股東並無考慮任何股東財團協議或類似安排。要約人進一步確認，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最終股東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H. 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石成達先生除外)將辭去董事會職務，有關辭任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所許可有關日期的日子生效。

要約人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提名有關數目的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使其提名的人士構成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大多數成員，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許可日期的日子起生效。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選及有關委任的時間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但預期該等要約結束前將達致有關決定。

石成達先生亦擬於要約期結束後留任執行董事。要約人預期，石成達先生留任董事會職務，可讓其透過日常管理本集團事務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供支持。倘董事會成員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如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尋求多元化發展及完善本集團的業務，以重新定位其業務範疇並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股東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任何變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為賣方之一及Indo Gold(即一名賣方)的實益擁有人之一，而另一名非執行董事Shalu Anil Dayaram女士為Ideal Winner(即一名賣方)的實益擁有人，故Uttamchandani先生及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K.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務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L.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M. 交易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

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N.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得悉該等要約將予進行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發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O.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註明為該等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的日期，其為綜合文件公布後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為該等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代價」	指	194,365,000 港元，即完成時應付總代價的結餘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成達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要約人根據簽署諒解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已向賣方支付總數50百萬港元的款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勝緻國際」	指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其由Law Fei Shing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5%及73.5%權益，Law Fei Shing先生亦為勝緻國際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a)石成達先生；(b) Mirpuri先生；(c) Uttamchandani先生(以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作為Indo Gold擔保人的身份)；及(d) Dayaram女士，而「擔保人」則指上述任何一人
「Ideal Winner」	指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佈「J.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本公司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Indo Gold」	指	Indo Gol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Uttamchandani, Pishu Wadhupal、Uttamchandani, Devi Pishu、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 Mahesh各自擁有25%權益。Uttamchandani先生為Uttamchandani Mahesh的丈夫，並為Uttamchandani, Pishu Wadhupal及Uttamchandani, Devi Pishu的兒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勝緻國際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貸款協議(經要約人及勝緻國際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勝繳國際(作為借方)向要約人(作為貸方)授出合共17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主要為部分完成代價及該等要約提供資金
「Minrish」	指	Minris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Mirpuri先生及其配偶Mirpuri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經要約人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簽署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其條款已由購股協議條款所取代
「Lu先生」	指	James Fu Bin Lu，要約人董事及Lu太太的丈夫
「Mirpuri先生」	指	Mirpuri, Rajesh Prishotam
「石成達先生」	指	石成達，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Uttamchandani先生」	指	Uttamchandani, Jugdish Johnny，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帆，要約人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曄，要約人董事
「Lu太太」	指	Li, Qing Ni，為持有要約人25%權益的股東及Lu先生的配偶
「Mirpuri太太」	指	Mirpuri, Seema Rajesh
「Dayaram女士」	指	Dayaram, Shalu Anil，非執行董事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股份按揭」	指	要約人全體股東以勝繳國際的利益就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按揭，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
「購股權要約」	指	新百利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Lu先生、Lu太太、楊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向勝繳國際提供的個人擔保，以作貸款融資的抵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Prometheus Capital」	指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向要約人出售的600,000,000股股份，而一股「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於股份要約(如有)項下就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出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向勝繳國際授出的股份押記，以作貸款融資的抵押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07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各相應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出售股份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包括誠意金及完成代價
「賣方」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Minrish、Indo Gold、Ideal Winner、Uttamchandani先生及Prometheus Capital的統稱，而一名「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James Fu Bin Lu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周擘先生及楊帆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